

墨  
辨  
邏  
輯  
學



# 墨 辩 逻 辑 学

陈 孟 麟

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七 九 · 济 南

封面题字：任继愈

## 墨 辨 逻辑学

陈 孟 麟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3.5印张 53千字

1979年6月第1版 197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0

书号 11099·262 定价0.29元

# 目 录

|                 |     |
|-----------------|-----|
| 一 导 言 .....     | 1   |
| 二 《墨辩》认识论 ..... | 6   |
| 三 《墨辩》逻辑学 ..... | 17  |
| (1) 名(概念) ..... | 17  |
| (2) 辞(判断) ..... | 42  |
| (3) 说(推论) ..... | 63  |
| 四 结 语 .....     | 102 |

## 一 导 言

逻辑研究的产生，意味着人们把自己的思维，当作科学研究的对象。在中国逻辑史上，意识到这项工作的意义，并第一次写出粗具体系的逻辑学说，就是《墨辩》。

列宁认为逻辑学是“关于真理的问题”<sup>①</sup>，这正指出了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真理和推翻诡辩的方法的科学。当社会生产斗争特别是阶级斗争向理论上提出是非、真假的问题时，逻辑学就可能产生而且也一定产生。古希腊和古印度，都是如此。在中国，《墨辩》逻辑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立。所以逻辑学绝不是如中外反动理论家所捏造的仅仅是所谓西欧精神的特有产物。

早在纪元前五世纪中（春秋末期），代表手工业小生产者利益的墨家学派创始人墨翟，就展开了对代表奴隶主利益的儒家孔丘一派的思想斗争，成为《庄

<sup>①</sup>参看《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6页。

子》所说的“儒、墨之是非”。其后战国时代，地主阶级先后在各诸侯国取得了统治地位，社会进入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度的全面变革。随着阶级对抗的愈益尖锐，思想斗争也愈益剧烈，依附于不同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知识分子，对社会大变革中许多问题，纷纷提出自己的见解和主张，出现了当时理论战线上的百家争鸣局面。

与此同时，生产技术和自然科学也有了空前发展。其中尤以铁制生产工具的普遍使用，水利灌溉工程的大规模建设，以及天文、农学、地理和医学的科学进展，表明了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在逐步深化。

反映了当时新兴地主阶级思想的墨家后学——《墨辩》学者懂得，形形色色的学派及其学说，是和政治上的利害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不掌握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就很难揭明那些诡辩和谬论的症结。因此，他们总结了墨子以来论辩中的逻辑思维以及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作辩经以立名本”<sup>①</sup>，写出了中国逻辑史上辉煌的一章。

《小取》说：

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乃）摹略万物之

---

<sup>①</sup>晋鲁胜《墨辩注》序，见《晋书·隐逸传》。

然，论求群言之比。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以类取，以类予。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

〔今译〕

辩的任务，是要明确是非的分别，审查治乱的规律，弄清同异的所在，考察名实的原理。判别利害，解决嫌疑。因此要反映万物的本来面目，推求各种说法的类别。用概念来反映实在、用判断来表达思想，用推论来说明原因。按类同的原则归纳，按类同的原则演绎。自己立说要有充足的理由，不致被人驳倒。自己立说没有充足理由，就不要要求别人相信。

明是非、明同异、察名实、决嫌疑是辩的直接目的。就认识而言是察名实，就真理而言是明是非，就对象而言是别同异，就判断而言是决嫌疑。这里指出了辩的任务在于认识真理和推翻诡辩。审治乱，处利害指出辩的政治目的，它揭明辩的科学是阶级斗争的思想武器。摹略万物之然，指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这是辩的唯物主义认识基础；论求群言之比，指概括论辩中的逻辑经验，它表明辩的科学是理论斗争中的逻辑总结。名（概念）、辞（判断）、说（推论）是辩的逻辑学构成；“以类取、以类予”指推理两种形式，“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是思维规律；立说必须具有充足理由。这在后面将详予分析。

由此可见，《墨辩》逻辑学以真理和谬误的严格

区别为指导思想，把理论斗争中所使用的逻辑原则由自发提高到自觉水平，以作为为政治斗争服务的一门思想武器。因此，它受到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统治者的欢迎。《吕览·当染篇》指出：战国末年“墨家后学，荣显于天下者众矣，不可胜数。”（“墨家后学，受国君们信任和重用的，多得数不清。”）就是这种情况的说明。

《墨辩》和《墨辩》逻辑学反映了战国时代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

《墨辩》作为书名是晋鲁胜开始使用的。鲁胜，代郡人，所著《墨辩注》，书早已亡佚。现仅能从《晋书·隐逸传》里看到他写的《墨辩注》序一文。《墨辩》是指《墨子》书中《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前四篇称为《墨经》。《经下》每条都有“说在……”字样（《经上》没有），用一个或多个关键字作为解释或例证，以便理解。《经说上》是解释《经上》的，《经说下》是解释《经下》的，它把“说在……”的含义加以展开。《经说上》和《经说下》一般每条开头都用所解释该条经文的第一个字作为标志，它与解释的文义无干。因而，我们在本书中引用时都加以省略。

据近人研究，《墨辩》六篇是墨子一传或多传弟子的集体著作。这些著作是从墨子死后（墨子大约死于公元前四二〇年），经过长期积累逐渐形成。书的写成，当在战国后期（公元前三世纪）。六篇包含广泛的科学内容，有认识论和逻辑学、政治经济学、伦理学、几何学、力学、光学等。自然科学中，光学的成就很突出。社会学科方面就算逻辑学了。本书是介绍《墨辩》逻辑学部分，名为《墨辩逻辑学》。

《墨辩》认识论是《墨辩》逻辑学的认识基础，名（概念）、辞（判断）、说（推论）是《墨辩》逻辑学内容。以下分别分析。

## 二 《墨辩》认识论

《墨辩》认识论，是朴素的反映论：

夫辩者……焉（乃）摹略万物之然。

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小取》）

〔今译〕

辩是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

用概念来反映实在，用判断来表达思想，用推论来说明原因。（《小取》）

摹是临摹或摹拟；略，按《淮南子·本经训》高诱注，是“约要”（“略，约要也。”）即由繁到简、由表及里的抽象。质言之，通过感性和理性的认识把万物的本来面目反映出来，这就是辩。

名、辞、说（概念、判断、推论）是辩的思维形式。说是由辞组成的，辞是由名组成的，所以名（概念）是思维的细胞。名不是别的，是反映客观实在的思维形式。

可见，《墨辩》认识论的出发点是承认事物的客观实在，认为它是第一性的东西。人的意识是客观实

在的反映，是第二性的。

《墨辩》认识论是朴素的反映论。

《墨辩》认为人的认识形成有四个要素：

知，材也。（《经上》）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经说上》）

虑，求也。（《经上》）虑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经说上》）

知，接也。（《经上》）知也者，以其知过物而能貌之。若见。（《经说上》）

恕，明也。（《经上》）恕<sup>①</sup>也者，以其知论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经说上》）

〔今译〕

知（认识能力），是人的材质的机能。（《经上》）这种认识能力，是我们用它来认识事物的。有了它，一定能形成认识。比如眼有视力，一定能见物一样。（《经说上》）

虑是对外求索。（《经上》）虑是认识能力的对外求索，这种求索，是获得知识的前提，但不是充足条件（“不必得之”）就象只有用眼寻视外界的活动（“睨”）而不必见物。（《经说上》）

知（感觉）是对外物接触。（《经上》）知是用人的认识能力和外物接触而反映事物的外部现象，例如目之视

---

① “恕”旧作“恕”，从孙诒让校改。

物。（《经说上》）

恕（古智字，理性思维）是对事物透彻明白的认识。

（《经上》）恕是通过人的感性认识作理性思维（“以其知论物”）而达到对事物透彻明白的认识。例如外物引起人目的感觉后，人凭理性作用明白所见的外物究竟是什么。（《经说上》）

以下分三点说明：

（1）《墨辩》认为，人具有认识能力，这是形成认识的主观基础。这种认识能力之能认识事物，是必然的。因而客观事物是可知的。这说明，《墨辩》是唯物主义的可知论<sup>①</sup>。

（2）《墨辩》认为，要形成认识，还有一个前提，即对外求索。老子一派主张“天道无为”、“为

---

①《墨辩》还有几段文字，也是关于他的可知论的说明：

辩、争彼也。辩胜，当也（《经上》）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是争彼也。是不俱当，不俱当必或不当。不当若犬（“当若”二字旧倒，从范耕研说乙）（《经说上》）

谓辩无胜必不当，说在辩（《经下》）。

辩是对一对矛盾判断（“彼”，《墨辩》术语）的争论，争论胜利的，是因为合乎客观实际（“当”）。一对矛盾判断，比如一方说那是牛，另一方说那不是牛，这必有一方是真的，因而必有一方是胜利的（不可能同真，也不可能同假）。说这种争论不会有胜利的，一定不符合客观实际。只有申言客观事物是不可知的，才不会承认矛盾判断必有一真。

道日损”，他们对于知是无求的。从《墨辩》看，这就断送了获得知识的一切可能。孔子一派“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他们所求的知，不外是本本上的“先王之道”。如果文献不足，就存而不论（“阙疑”）了事。他们没有力求化不知为知的精神。他们特别鄙视生产知识和科学技艺，提出“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这就是知识”）的无用主张。对此《墨辩》指出：

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诎<sup>①</sup>，说在无以也。（《经下》）论之非恕<sup>②</sup>无以也。（《经说下》）（“知道自己知道的和知道所不知道的就行了，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这有什么用呢？讨论问题、认识事物，没有知识是没有用的，不能仅仅知道自己不知道就行了”）。

《墨辩》强调对外求索，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在认识上的积极进取精神。它不但反对了老子一派，也和儒家对认识论的消极态度，形成对照。

（3）《墨辩》已经意识到了感性和理性两个认识阶段的区别。先是“过物”（对外物接触），然后“论物”（就感觉的东西上升到理性思维），一个

---

① “诎”旧作“淳”，从王引之改，以下简称王。

② “恕”旧作“智”。

“貌”（事物外部现象），一个“明”（由表及里），把《墨辩》反映论的认识论，把认识的感性和理性的区别和联系，把两者的对立统一关系，朴素地、简单明白地勾画出来了。

老子一派根本否认认识来源于感觉经验，申言认识完全是一种主观自生的东西，这是先验论胡说。墨子肯定外部世界的实在性，把对外物的直接感觉，看作了关于现实世界一切知识的源泉，这是唯物主义的。但墨子没有看见理性思维在认识中的作用。墨子不了解，人们如果停留在感性阶段，认识不但不能深化，而且最终会陷入唯心主义。《墨辩》这里，既批判了孔、老的唯心主义，也对墨子的经验论，尝试作了补充和纠正。

《墨辩》把知识的来源分为三类：

身观焉，亲也。（《经说上》）

亲知是人们通过自身经历得来的直接经验。

传受之，闻也。（《经说上》）

闻知是通过别人传授的间接经验。闻知说明人不仅靠自己经验来认识现实，也接受他人和历史地积累起来的经验来认识现实。闻知说明人不仅能思维那些没有直接作用于他们感官的事物和现象，而且还能借助文字记载和文物史料等来考察那些根本不能直接作用于

感官的事物和现象。

方不瘳（彰），说也。（《经说上》）

说知是把蕴涵在前提里的结论用推理形式加以揭示的知识。前两者属于感性认识（闻知通过语言，是非感性的思维内容所采取的感性形式），后者属于理性认识。《墨辩》这里，把感性和理性认识的区别，进一步揭明了。

关于思维和语言的关系，《墨辩》写道：

闻，耳之聪也。循所闻而得其意，心之察也。（《经上》）

言，口之利也。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辩也。（《经上》）

〔今译〕

听是耳的作用。就所听见的而了解别人思想，这是心的理性活动。（《经上》）

言是口部的一种功能。藉语言而形成和表达思想，这是心的理性活动。（《经上》）

这里，《墨辩》已经猜测到了思维只有在语言的基础上形成和实现，并借助于语言得以表达。

以下谈谈《墨辩》的真理观。

《墨辩》认为“当”（符合客观实际）是真理的

标准：

辩，争彼也。辩胜，当也。（《经上》）

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当者胜也。（《经说下》）

〔今译〕

辩是对一对矛盾判断（“彼”，《墨辩》术语）的争论。争论胜利的，乃是由于合乎客观实际。（《经上》）

辩是（对矛盾判断的）是非争论，合乎客观实际的，就是胜利。（《经说下》）

旧唯物主义哲学承认真理是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因而他们把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作为真理的标准，这正是《墨辩》这儿所说明的光辉思想。它和庄子一派“俱是”“俱非”的相对主义，是直接对立的。但是，人们又怎样去检验一个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呢？换言之，检验这个“真理的标准”的标准又是什么呢？由于他们不懂得社会实践对认识的决定性作用，所以他们始终不能作出正确的回答。这是一切旧唯物主义者按其历史局限所无法解决的。《墨辩》当然也不例外。

《经下》有一条关于名、取的议论，有同志把它理解为《墨辩》懂得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误解。《墨辩》名知是指抽象的知，取知是指联系实际的知，这也就是《墨子·贵义》一段描写的含义。

《贵义》篇曰：

子墨子曰：“今瞽曰：‘皜者白也，黔者黑也’，虽明目者无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墨子说：瞎子说，‘皜是白的，黔是黑的’，这个说法，一般视力正常的人都不反对。但把白物和黑物让瞎子选取，他就知道了。所以我说，瞎子不知道白黑，不是对它没有名义上即抽象的知识，而是不能联系实际。）

“取知”就是联系实际的知。这种联系实际的知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仍然有一个要用来作为检验标准的问题，联系实际的知并不等于就是真理。

关于检验标准，《墨辩》在《大取》里有一段“恕与意异”的议论，认为知识和思想不同：以为柱子是圆柱形的，这只是思想。跑去一看，果然与实际相符，这个思想（判断）才是知识（详见本书第四章）。《墨辩》这里，把经过检验，证明与实际相符的才叫知识，提出一个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但用什么来检验呢？仍然没有超出墨子“耳目之实”，即人们的感觉经验。这种感觉经验，虽然也把主观和客观存在联系起来，但还不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换言之，它仍限于直观，客观中并没有主观，因而这种标准仍然没有跳出主观范围。

《墨子》在“三表”法中提到，判断一种言论、